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41,800,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0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92,9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28,907,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63,920,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92,9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51,027,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6568%;反对59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1%;弃权77,8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0.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6%;反对598,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4%;弃权(其中,因未投票股票未计入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路彬、李雪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2023)-04-12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财务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客观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3:00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以登录交易系统账户的方式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股份141,800,82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0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92,9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28,907,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0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彬

经办律师:路彬

李雪莹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2018)闽0526民初3870号案件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外)因原控股股东借款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引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018年11月4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387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件,是自然人陈双培(以下简称“甲方”)与时任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林文智、林云燕及冠福股份的其他借贷纠纷案。于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经作出(2019)闽05民终110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生效后,陈双培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各方充分沟通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2月21日,时任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林云燕、林文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自然人陈双培出具《借据》一份,借出人民币700万元。陈双培分四次向林文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分别转账30万元、610万元、30万元、30万元,合计700万元。嗣后,陈双培已收到诉前借款截至2018年9月20日的利息,此后未再还款,故原告陈双培向德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德化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闽0526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向泉州市中院提起上诉,泉州中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2019)闽05民终110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7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7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2)、《关于收到(2019)闽05民终110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或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于2023年3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和解款项,如履行完毕,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林文智、林云燕三方在生效判决项下的全部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

2.甲方收到乙方(或关联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后,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3日内向德化县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执行终结,并申请解除对乙方、林文智、林云燕的全部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

3.执行案件的执行费用以及法院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或关联方)承担。如甲方收到款项的款项需要缴交的各种税费,也由乙方(或关联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若乙方未能按本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款项,则甲方有权继续按照原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柯文理先生因工作出差,已向董事会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持有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7.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9.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1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1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1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1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1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9,778,795	100,000	0	0.0000	0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供应链”)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盈盛达”)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由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科担”)为上述借款向广东中盈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子公司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岭城创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全城纵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向中盈科担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0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商票贴现和担保、保理、融资担保等,包括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广东中盈盛达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中盈科担合作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及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